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挂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惠同新材；证券代码：833751。

通过与惠同新材友好协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惠同新材自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中金公司同意在惠同新材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惠同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已与惠同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中金公司已对惠同新材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